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 公 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4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